

股票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6-01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票。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公司复牌日:2006年5月24日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24日
●自2006年5月2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华光”,股票代码“600475”保持不变

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上述承诺价格将相应进行复权计算,详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国际环保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国际环保承诺:华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华光股份2006、2007、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均超过2005年全年度现金股利总额(2005年中期的现金股利为5600万元,年度分红预案为800万元,两者合计6400万元,以25600万股总股本计算,折合每股0.25元),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若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国际环保将放弃其应分得的全部或部分现金红利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直至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实际分红数量不低于上述承诺的标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无锡国际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裕大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5月24日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4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华光”,股票代码“600475”保持不变。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26,880,000股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八、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Rows include 无锡国际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裕大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如下公告:
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公告之日止,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截止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两公司二期扩建工程于2006年4月初完成机组安装,并陆续调试并网,截至2006年5月16日24时,两公司二期扩建各17台8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全部投入运营,目前两公司运营容量均为2.47万千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1、本公司已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转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转债停止转股;
2、经与公司本次股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股改方案正在向有关部门沟通,方案将于近日报国资委,股改所需提交的文件准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但公司首肯时间尚早,社会法人持有人资料变化大,要逐一更正核实,工作量巨大,故公司股票、转债继续停牌;转债继续停止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12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并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及获得法务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批复后,才予以实施。

烟台万华 公告编号:临 2006-2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石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港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香港”)的液氨泄漏事故,2006年3月22日东港石化发生液氨泄漏事件后被停产整顿,直接影响到宁波万华的正常生产;为了减少损失,公司尽最大努力采取外购液氨的形式勉强维持宁波万华生产;但是由于原料供应不足,装置一直最低负荷运转。
如公司2006年5月16日发布的临2006-22号公告所述原因,截至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日(2006年4月14日)至2006年5月15日止,本公司和上海大众汽车修理公司共增持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的股份数为12251636股,占总股本的1.3%。目前,合并持有总股数为191788947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3日,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06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李名彪、宋兰祥、田克宁、任浩、刘琦、任辉、陈东、陶登奎、罗登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秘书处(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名彪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陶登奎先生为公司财务主管,于德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陶登奎先生简历
陶登奎,男,汉族,山东莱芜人,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莱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莱钢轧钢厂副厂长、莱钢中大型型钢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公告
本公司按组建时沪府(2003)111号文件规定,接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5)国有法人股7521.96万股,占该公司目前总股本8.15%。上述国有法人股股权变更已上报上海市国资委,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日前本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股份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该公司51%股份)告知,至2006年5月15日,申能资产管理公司自二级市场购买“G大众”2216.68万股,占“G大众”总股本的2.40%。申能资产管理公司的上述购买属正常市场投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70%的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上海燃机电厂第一台容量为390兆瓦的燃气联合循环机组(1号机组)于2006年5月15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该机组为国内首次采用西门子9F等级燃机设备的机组。
至此,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23,549兆瓦增加到23,822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6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1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议题明确且有具体决议事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要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增加申请人民币4亿元、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会议其他事项不变会议通知公告详见2006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流通股股票将于2006年5月19日复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6日。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最大限度地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现调整为: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40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6年5月1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表决(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议案书面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议案书面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湖北省黄冈市日产1100吨液态奶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项目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项目预计投资额41385万元,项目建设期约15个月,项目达产后生产能力和1100吨/日,预计投资回收期为5.55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湖北省黄冈市日产250吨冰淇淋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项目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项目预计投资额10090万元,项目建设期约10个月,项目达产后生产能力和250吨/日,预计投资回收期为4.68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湖北省黄冈市日产150吨酸奶粉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项目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项目预计投资额6499.94万元,项目建设期约13个月,项目达产后生产能力和150吨/日,预计投资回收期为4.62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于项目实施前对第一项投资项目发布对外投资专项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41385万元
●建设期:15个月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湖北省黄冈市日产1100吨液态奶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黄冈市新建一家大型液态奶工厂,项目达产后可形成日产1100吨UHT奶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额为41385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湖北省黄冈市新建一家大型液态奶工厂,项目达产后可形成日产1100吨UHT奶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额为41385万元。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55年,投资回报率18%,财务净现值795.8万元,内部收益率11.43%,盈亏平衡点为75%。本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回收期也较短,预计建设期为15个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湖北省黄冈市日产1100吨液态奶项目投资建议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流通股股票将于2006年5月19日复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6日。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最大限度地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现调整为: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股份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40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